

关于管理学院 2020 届省优、校优毕业生评审的通知 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对 2020 届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进行确认的通知》和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评选 2020 届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决定开展 2020 届“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”(以下简称“省优”)和“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”(以下简称“校优”)初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管理学院 2020 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及名额分配

本科毕业生“省优”、“校优”分别按 2020 届本科毕业生数 4%、11% 的比例评选，其中工商管理类省优 4 人，校优 12 人；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实验班省优 5 人，校优 13 人；工业工程(包括中德班)省优 2 人，校优 5 人。(四舍五入原则)

三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2、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，学习勤奋、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、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师生反映良好。

3、大学期间获校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和校一、二等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 2 次(项)以上；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、以学生在校期间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情况为第一评审依据，采用赋分制。一次一等奖学金计 3 分，二等奖学金计 2 分，三等奖学金计 1 分，六个学期累计加分，取排名高者。

(注：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的全面评价，比较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学生思想道德品质、科学文化素质、发展性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等各方面的表现。)

2、如奖学金累计总分相同，则以在校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为评审依据，绩点高者择优先，学分绩点由学院教科办统一提供。

3、分工商管理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、工业工程类评审，对申报材料逐级审核，择优按照顺序确定拟上报省优、校优名单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请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前填写线上问卷星以及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hudxgb@163.com，文件名称为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（**专业**班级+姓名），不符合要求的文件，一律不予接收。

（二）2020 年 2 月 25 日-3 月 2 日，在学院官网、年级群等公示优秀毕业生名单。

（三）2020 年 3 月 3 日提交至招生就业处审核。

注明：

1、工商管理类包括专业：工商管理、人力资源、市场营销

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包括专业：信息系统与信息管理和电子商务、物流管理、
保密管理

工业工程类包括专业：工业工程、工业工程（中德班）

2、“省优”和“校优”毕业生证书必须在学生完成学业，符合省级、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基础上方可发放。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5 日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

学院名称		专业名称		学 历	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民 族		生 源 地	
职 务		联系电话		填表时间	
就业去向					
主要事迹					
在校期间获奖情况					
学院推荐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学校意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两份：学生本人档案、学校各一份。
2. 本表内容可打印（一页）或用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经学院、学校盖章，领导签字方有效。